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3月17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9月14日——2017年3月1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3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6-12-27	买入	300
2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6-12-28	买入	300
3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1-09	买入	200
4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1-13	买入	800
5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1-18	买入	300
6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1-23	买入	300
7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1-23	卖出	-300
8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2-06	卖出	-300
9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2-16	卖出	-800
10	王卫国	市场经理	2017-02-20	卖出	-500

王卫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但非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王卫国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824）；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824）。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